附件2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2025年度

核查报告书》填写说明

一、“船舶营业运输证核查登记表”、“船舶管理企业代管船舶核查登记表”为《核查报告书》的内容之一，分别由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根据其经营船舶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船舶情况据实填写。

二、概况中“企业（个体）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栏按经营者工商营业执照填写。许可、备案证书与工商营业执照记载不一致的，应在核查期间按规定申请变更相关证书。

三、概况中“许可证发证机关”、“许可证编号”、“国内水路运输或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栏按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实际情况填写，如同一经营者既有水路运输经营资格又有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应分别填写。

四、“企业股东情况”中“股东经济类型”栏按该股东的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填写；股东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股东为境外企业法人或自然人的应同时填写所属国家或地区。

五、“期末总资产”、“期末净资产”、“运输或营业收入”、“运输或营业成本”、“船用柴油消耗量”、“船用燃料油消耗量”、“货运量”、“客运量”、“货运周转量”、“客运周转量”、“客运代理量”、“货运代理量”、“船舶代理量”、“船舶管理量”各栏按经营者的年度财务报表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填写；其中“货运量”、“客运量”、“货运周转量”、“客运周转量”栏由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经营者填写，“客运代理量”、“货运代理量”栏由从事国内水路客货运代理业务的经营者填写，“船舶代理量”栏由从事国内船舶代理业务的经营者填写，“船舶管理量”由从事国内船舶管理业的经营者填写，“船舶管理量”的信息填报口径为其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船舶艘数。

六、“安全管理体系情况”栏由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和国内船舶管理业经营者根据其实际情况分别填写“已建体系”、“委托他人”或者“规定未要求”；“符合证明（DOC）编号”栏由已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和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根据其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文件填写。

七、“经营资质要求配备的专职管理人员情况”栏填写经营者应配备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情况。

八、“高级船员比例”栏填写与企业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数量占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应当配备的全部高级船员数量的比例。